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建議重選董事 .....	8
董事提名政策 .....	8
提名委員會建議 .....	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10
建議發行紅股 .....	10
將採取的行動 .....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4
推薦建議 .....	14
一般資料 .....	15
其他事項 .....	15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6</b>
<b>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在超強颱風後出現的極端情況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即將釐定獲發紅股權利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與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有關事項之概要及當前預期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最後日期.....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權利獲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股份首日.....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

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 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買賣紅股首日 .....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18,326,35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3,665,270股；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18,326,3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1,832,635股；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限失效：(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此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外，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郎世杰先生(「**郎先生**」)、艾奎宇先生(「**艾先生**」)及劉春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王軼丁先生(「**王先生**」)及李曉霄先生(「**李先生**」)(自2023年11月21日起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帶來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背景、資歷、技能及經驗進行評估，通過審查簡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接受評估。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背景、技能及經驗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彼等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經評估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別評估郎先生、艾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的重選事宜，並認為：

- (a) 重選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重選艾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國際傳理新聞傳播及市場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c) 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d) 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媒體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具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劉先生並未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劉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的專業知識。李先生並未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李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郎先生、艾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代表不同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因此能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以現金形式向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總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合乎公司法，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建議發行紅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亦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18,326,3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合共30,366,527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將合共為1,548,692,877股。

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303,665.27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將不獲發行紅股。紅股不可放棄。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實際上是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再投資，在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後，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未來分配及／或股息將給股東帶來額外的回報。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可透過選擇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以滿足個別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亦是一種合適及平衡的方式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在市場上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零碎紅股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時段內的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致電(+852) 3890 2966聯絡交易部。

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零碎股份的買賣，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發行紅股後可能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成功以相關市價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紅股或會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悉數行使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 現有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23年3月24日	2.70港元	26,600,000	2.65港元	27,132,000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務求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進行該項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6至3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
- (c) 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 (d) 建議發行紅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8,326,35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832,635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除非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否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2024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7月	2.90	2.61
8月	3.50	2.70
9月	4.00	2.91
10月	4.22	3.26
11月	4.93	3.46
12月	4.45	3.83
<b>2024年</b>		
1月	4.70	4.06
2月	4.77	4.01
3月	4.80	3.99
4月	4.80	4.17
5月	4.83	4.10
6月	5.35	4.15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20	4.17

## 7.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於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概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附註1)	779,928,099	51.37%	57.08%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附註1)	779,928,099	51.37%	57.08%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附註2)	535,808,134	35.29%	39.21%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附註3)	226,124,966	14.89%	16.55%
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 (「DL Family Office Global」)(附註3)	226,124,966	14.89%	16.55%
李韜先生(附註4)	120,873,533	7.96%	8.85%

附註：

1. 江女士於20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DA Wolf(見附註2)及其本身所持合共553,59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作為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226,328,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 Wolf為535,808,13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535,8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DL Family Office Global全資擁有的迅昇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而DL Family Office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30%由陳先生持有，另外約36.6%已發行股本由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20,873,533股股份指李韜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行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11. 一般事項

載於本附錄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37歲，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自2017年4月起加入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並於2020年2月任德林證券的行政總裁及於2020年8月任其董事。德林證券於2019年11月被本集團收購，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從事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各種債務及股權投資。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中華」)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在該公司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在Orien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彼亦為該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為Ke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東方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起，彼為Shanghai Han Hao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並共同創立了中國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郎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密西根大學。

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郎先生於5,927,4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41歲，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艾先生自2020年2月起為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於國際傳理新聞傳播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艾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6年，彼曾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擔任主播、主持人、製作人及新聞記者。彼於2005年獲中國傳媒大學頒授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1月完成帝國理工學院商學院高級管理教育課程的風險管理課程。

艾先生亦為(a)歐美同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b)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常務會董；(c)復旦大學中國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及(d)武漢設計工程學院客座教授(自2019年11月起)。

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艾先生於6,667,29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艾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王軼丁先生(「王先生」)，41歲，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6年的公開及私募市場的金融業從業經驗。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彼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市場營銷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專注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泰欣資本之合夥人，並為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開發自動駕駛汽車視覺系統的中國初創企業)的高級企業戰略顧問。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先生(「劉先生」)，56歲，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累積20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出任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起出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間，彼曾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董事兼首席文化官，並為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影業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11年至2013年間，彼曾任搜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的副總裁。於2000年至2011年效力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的執行台長。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執行製片人。劉先生於1983年獲得安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文)，於1991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35歲，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金融服務行業從業經驗。彼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私募股權基金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彼為瓊航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於2010年8月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1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郎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艾奎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軼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曉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 (d) 除非於配售時股份的初步轉換價不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證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e)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有關批准授出的權力須調整至以此數額為限；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並受有關條文規限。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通函)(如有)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 («**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相關查詢後，授權董事考慮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出售，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分派，並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則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將不獲發行紅股；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與發行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紅股有關的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7月3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
8.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